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9号

关于广州达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五金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达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达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五金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达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禹山工业园3-1自编八号厂房第三车间，建设“广州达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五金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1-411536）。本项目占地面积1268.37平方米，建筑面积1268.37平方米，为1栋一层的厂房（含夹层办公室）。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含椅子背架、椅子座驾、汽车配件、广告底座）的表面处理加工，年处理10万件（对应表面处理总面积80520平方米）。本项目金属配件主要为铝合金材质，生产工艺包括脱脂、脱脂后水洗、陶化、陶化后水洗、沥干、烘干、喷粉、固化、冷却、包装等。本项目设员工20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一班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内不设卫生间，员工入厕依托园区内公共卫生间。项目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液、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沥干废液、水喷淋废液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固化废气、生产异味、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未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雾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粉颗粒物通过密闭收集至“二级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陶化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氟化物气体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的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滤芯、废包装袋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二级收集的粉尘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沥干废液、水喷淋废液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2191 t/a、VOCs 0.4945 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2191 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989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